



“按键伤人”害人害己 依法净化网络环境

互联网的发展带来了“跨越时空”的言论自由,但各种网络暴力也随之出现,不同于现实中的拳脚相加,网络暴力对当事人的生活影响和心灵伤害可能更加严重。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按键伤人”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选取部分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广大网民提升自身网络素养、法律意识和判断能力,保持客观和审慎,让“谣言止于智者,谣言止于你我”,严惩网络暴力,净化网络环境。

微信群内造谣诽谤 构成侵权道歉赔偿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张亚光 张小荷

余杰和王东是游戏网友,因打游戏时产生不愉快,余杰便在游戏网友组成的微信群里发布针对王东的不实消息,称王东“网贷”“欠钱逾期被追杀”,并将王东的照片制作成恶搞表情包,配文“肾虚而死”。王东得知后将余杰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涉案微信群系游戏玩家交流群,属于不特定关系人组成的微信群,具有公共空间属性。余杰在涉案微信群内发布含有王东肖像的照片,使用恶搞方式进行丑化,并配文“肾虚而死”“网贷逾期”,使用恶搞表情包,配文“肾虚而死”,发表不实消息对王东进行诽谤,引起不特定范围的公众对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其行为侵犯了王东的肖像权和名誉权。据此,法院判决余杰在其朋友圈向王东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王东精神抚慰金及合理支出。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法官张倩表示,互联网时代的人际交往贯穿线上线下,不特定成员组成的微信群早已超越私密领域,具有公共空间属性。在微信群中的相关言论、行为也应保持理性。本案中,被告在微信群中发布不实消息,造成原告社会评价降低,已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害。同时,其通过修图对原告肖像予以丑化的行为亦构成对其肖像权的侵害。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微信群也不是私人领域,应时刻遵守法律法规,坚守道德底线、守好言论、行为界限。

低俗言行侵扰他人 拘留之后仍需赔偿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荣榕琳

李阳和王艳曾是同事,两人在工作中发生过矛盾。出于怨恨心理,2021年3月至4月期间,李阳将王艳生活照中身体的隐私部位进行裁剪,用作自己的社交平台账号头像。此外,李阳还多次发布不雅和低俗言论并@王艳,通过平台私信向王艳发送污言秽语。

王艳不堪其扰,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5月,李阳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王艳认为,李阳的行为构成性骚扰,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名誉权,遂诉至法院,要求李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李阳对王艳主张的事实予以认可,但认为自己已经因涉案行为被行政拘留5天,不应该再进行赔偿。

法院认为,被告利用信息网络发布不当的、具有性暗示的言语以及使用原告较为隐私的身体部位照片作为社交平台账号头像,构成性骚扰;被告

在其发布的内容中使用原告肖像作为配图,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被告在社交平台发文及他人平台账号下发攻击指向原告的侮辱、诽谤言论,具有明显的贬损性,会导致社会公众对原告评价降低,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被告已因涉案行为被行政机关拘留,不影响其在本案中应承担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以书面形式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法官张倩表示,网络不是不法分子的“遮羞布”,通过网络传播不雅图文骚扰他人,即使没有实质性的触碰也可能构成性骚扰,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涉嫌刑事犯罪。

引导扩散不良信息 担责赔偿公开道歉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李绪青 杨心怡

因私人矛盾,张华通过社交平台发辱骂朱斌,同时对该博文内容设置转发抽奖以扩散相关信息。截至朱斌起诉之日,该条博文转发量已超过4000次,评论数超过400条,引发一定程度的网络关注。

涉案博文发出后,朱斌陆续收到网友私信,大多数内容带有攻击、谩骂的性质。朱斌不堪重负,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自己频繁遭受网络暴力,精神饱受折磨,名誉权遭到侵害,要求张华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被告以贬低原告名誉为目的,通过社交平台账号公开发表针对原告的贬损性、侮辱性言论,并以转发抽奖的方式扩大言论影响,引导话题走向,在客观上达成了提高网络关注度,扩大受众与传播范围的目的及效果。在涉案博文发布后的短时间内,原告多次收到网友通过平台私信发送的侮辱性言论,鉴于涉案博文内容具有一定的煽动性,应认定两者具有因果关系。据此,法院认定被告侵权行为导致原告社会评价降低,并对原告造成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被告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通过涉案社交平台账号公开发布道歉信向原告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朱阁表示,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民有了更多表达渠道,与此同时,也出现了无序的情绪宣泄和肆意的网络暴力。网暴他人与在现实中一样,都有可能构成侮辱、诽谤、寻衅滋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对个人隐私、信息安全、名誉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他人实施网络暴力行为可能涉及名誉权、隐私权等民事侵权,若涉嫌侮辱、诽谤可能会处以行政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刑法也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漫画《谣言止于智者,谣言止于你我》作者 高岳

朱阁提示,遭遇网络暴力时,可关闭私信和评论功能,减少外界负面信息对自己的影响,同时保存相关侵权证据,与网络平台联系要求删除信息、封禁账号,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分手以后恨意难消 传播私照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张亚光 张小荷

小玉和李翰曾为男女朋友,后因感情不和分手。此后,李翰连续多日在微信上辱骂小玉,并向其发送分手前拍摄的亲密照片。随后,李翰又在小玉作为群主的微信群中发布了两人的亲密照片,并将小玉的私密照发送给群中的陌生人,小玉为此诉至法院,主张李翰恶意泄露,非法传播自己视

频和照片的行为侵犯自己的隐私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原被告双方虽曾为恋人关系,但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拍摄原告私密视频与照片,并将其发送给他人,在微信群内传播,而且持续采取短信轰炸的方式骚扰原告,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隐私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法院判决被告李翰立即删除其收集的与原告有关的视频及照片,向原告书面道歉并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孙铭溪表示,“隐私”的特点之一是“隐”,即并非公开的状态,如果已经被自然人自行公开或者合法公开的,就不是隐私;二是“私”,即私人的事情,与他人权益、公共利益等无关。正是从这两方面出发,民法典将隐私界定为“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恋人之间要注意保护自身隐私,处理纠纷也要守法,不应通过泄露对方隐私等方式进行侮辱、威胁。如果出现隐私权纠纷,当事人可以依法维权。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收集、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老胡点评

当前,网络已经覆盖,渗透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沟通交流工具。然而,正像本期案例所揭示的那样,现实中“按键伤人”的问题依然多发频发,或揭人隐私、或隔空骚扰、或诽谤他人,这种行为给受害人带来巨大精神痛苦,成为人民群众痛恨的网络空间乱象。

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一些人缺乏依法、文明、理性上网和用网的网络素养,肆意宣泄情绪,任意传播信息,随意侵扰他人,只图一时痛快而把

法律和道德置之脑后,对此,相关部门在严厉整治制裁“按键伤人”的网络违法行为的同时,应当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使依法、文明、理性上网和用网的观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提升数字时代的网络素养。

希望广大网民时刻牢记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要坚守道德底线,对自己在网络上的言论负责,以免触碰法网。

胡勇

相亲群内诽谤网友 构成犯罪获刑六月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实习生 陈佳怡
□ 本报通讯员 高祺

在网络相亲群中长期遭遇网友造谣污蔑,应该如何维权。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以诽谤罪判处被告人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院查明,现年35岁的项某相亲多年,和黎某都是某QQ相亲群的成员,但双方并不认识。一段时间后,项某发现很多群将自己踢出,群友诉项某,黎某在很多群里说她“通过小号诈骗骗男人的钱”。

2021年12月2日,项某与黎某约好到派出所澄清事实,但黎某在洪山区南湖警卫室门口对其动手,被警方当场抓获。此后,黎某变本加厉,继续在网上传造谣污蔑项某。

2022年6月2日,项某向洪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追究黎某诽谤的刑事责任。同年10月19日,黎某因公然侮辱、诽谤项某,被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出具保证书。

几天后,黎某又注册新的QQ号再次在相亲交友群中发布项某照片并配文“骗子头像曝光”。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21年11月起,被告人黎某使用多个QQ号在不同的相亲交友群内发布张贴自诉人项某的照片及不实信息对项某进行诽谤侮辱。涉及的QQ群人数从300多人到1900多人不等。

法院认为,黎某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在受到行政处罚后不知悔改,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黎某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判处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像项某这样遭遇网络造谣和诽谤提起自诉的并不是个案。”洪山区法院刑事审判庭负责人赵惠敏介绍说,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本案中,项某遭遇黎某长期造谣污蔑,对其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且黎某受到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性质恶劣,因此被判刑刑。

员工因热射病身亡 保险公司应当理赔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秀 米热班·卡斯木

高温天气下,热射病算露天工作者的“职业病”吗?劳动者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审结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查明,2021年4月,乌鲁木齐某建筑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当月,该建筑公司与成某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劳动合同期限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项目完工后止。施工期间,成某突然晕倒,意识模糊,随即被送往医院,后因抢救无效死亡。

该建筑公司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遭拒后诉至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要求保险公司支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80万元及医疗保险金1.8万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认为,成某死亡的原因为热射病,该病症不属于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范畴,保险公司不应当赔付保险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以外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属于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的意外伤害。成某入院后即被诊断为热射病,属于无法预见的突发事故。热射病是由外部环境的炎热所引发,并非其自身疾病,因此热射病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外来、突发、非本意、非疾病”的构成要件。

据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当对成某的死亡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

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根据保险法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本案中,成某因热射病死亡属于意外事故,且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并没有将因热射病死亡排除在意外伤害之外,故作出如上判决。

五车碾压醉酒行人 厘清责任按比赔偿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贾艳丽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醉酒行人遭5车碾压身亡的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20年3月2日23时许,尹某驾驶重型罐式货车将醉酒后站立在机动车道内的行人王某挂倒,其下车查看但未及时采取救助措施。此后,周某、刘某、徐某、路某驾车相继碾压到王某,交警到达现场时,王某已死亡。王某的继承人将上述肇事者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费用共计11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受害人王某因交通事故死亡,但根据尸检报告、勘验笔录等证据,均无法确认死亡后果是因为哪辆车的碾压所导致。在事故中,被告尹某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观察不周,发生交通事故后未保护现场;被告周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碾压受害人后驾车逃逸;被告刘某驾驶机动车观察不周,碰撞到受害人后驾驶肇事车逃逸;被告徐某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事发后驾驶肇事车逃逸;被告路某驾驶机动车观察不周,碰撞到受害人。以上5人均具有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同时,受害人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醉酒后在机动车道内停留,对事故发生亦存在过错,应承担部分责任,酌定受害人王某承担10%责任,其余被告承担剩余90%的责任。据此,法院判决各被告赔偿原告共计110余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就事件后果而言,车主自身承担的赔偿责任可通过保险进行分担,但对于酒驾、毒驾、肇事逃逸的驾驶人,在法律上可能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刑事追诉,民事赔偿中也会面临保险公司拒赔的风险。法官在此提醒,驾驶员和行人均应遵纪守法,珍爱生命,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

第三人出具还款承诺书 债务人还要还款吗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第三人向债权人出具《还款承诺书》,债务人和第三人的责任如何认定?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第三人林某向债权人王某出具《还款承诺书》,并在欠款人处签名捺印,法院认定上述行为已构成债务加入,依法判令被告李某返还原告王某剩余借款本金225万元及利息,林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查明,李某因承建工程需要向王某借款625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利息标准为月息2分,借款期限为半年,借款期限届满后,李某未能按约定返还借款,李某的朋友林某向王某出具一份《还款承诺书》,载明:“李某借王某人民币625万元整,本人同意分期返还,11月25日前还款150万元;12月25日前还款80万元;1月25日前还款80万元;2月25日前还款80万元;3月25日前还款80万元;4月25日前还款80万元;5月25日前还款155万元。如果没有按上述还款日期还款,则按借款利息2%/月计算”。

上述承诺书出具后,李某及林某返还了大部分款项,剩余225万元本金及利息未能支付。为此,

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林某共同返还借款本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出具的借条、《还款承诺书》等,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对原、被告均具有约束力。被告李某向原告王某借款625万元,有借条,转账

凭证等证据佐证,足以证明双方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现被告李某拖欠借款本金225万元及利息,属违约行为,原告王某诉请合法合理,应予以支持。被告林某作为债的主体之外的第三人,主动向债权人出具《还款承诺书》,鉴于本案债的关系有效成立,本案债务具有可转让性,李某与原债

第三人债务加入后债务人不脱离债务关系

经办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债务承担理论,债务承担有两种主要类型:一是免责的债务承担,即通常所称的债务转移,其法律特征是由第三人取代债务人承担全部债务,债务人脱离该合同关系,免除对债权人承担合同的责任;二是并存的债务承担,即通常所称的债务加入,其法律特征是债务人并不脱离原合同关系,在不免除债务人履行义务前提下,第三人加入到原合同关系之中。两者在债务承担的性质、主体的变更、成立的条件、第三人承担债务的方式和范围存在巨大的差异。

民法典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

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该规定正式将债务加入纳入民法典,从而建构起较为完整的债务承担制度体系。

具体而言,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有:一是原债务关系必须有效成立,原债务如存在可撤销或者解除的原因,在撤销或者解除前,仍可以成立债务加入。原债务如未有效成立,则债务加入将变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亦不能有效成立。二是原债务具有可转让性。如果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或者具有特定人身性质不能转让的债务,当事人不能协议转让,第三人也无法加入。三是债务人不脱离债务关系。第三人与原债务人分离不同的主体,第三人加入债务后,原债务人仍应当在原债务范

围内承担履行义务,其并没有因第三人加入债务而免除其履行义务,即第三人加入债务只是在原债务人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新的债务人,在性质上具有担保债权实现的功能。四是无需经过债权人的同意。债务加入的行为不仅对债权人没有风险,反而增加了债权实现的安全性,第三人向债权人表明偿还股权转让款债务加入的意思后,即使债权人未明确表示同意,仍应认定为债务加入成立。

本案中,王某和李某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上述四个要件,且第三人林某出具《还款承诺书》时并未明确李某退出债务关系,债权人王某也没有明示要免除李某的债务,双方之间无转移债务的意思表示,应认定林某的上述行为构成债务加入。因此,林某出具《还款承诺书》后,在王某和李某之间形成了并存的债务承担法律关系,债权人王某有权同时向债务人李某和第三人林某主张债权。